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 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銘政 董事長

紀錄：劉星汝 

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張銘政董事長、陳燦堅副董事長、張根湖董事、陳威仁董事、黎耀基獨董(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家修獨董(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均出席參加、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3,954,1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1,826,4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62.11%。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

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912,803 權，贊成 201,868,300 權(含電子投票 20,358,006 權)，反對 42,033 權(含電子投票 42,033)，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2,470 權(含電子投票 1,426,381 權)，贊成比率 98.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虧損撥補表請詳議事手冊。

2.截至 111 年底累積虧損為 1,272,994,750 元，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金額為 0 元，前述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為 1,281,563,759 元。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912,803 權，贊成 201,835,255 權(含電子投票 20,324,961 權)，反對 47,392 權(含電子投票 47,39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30,156 權(含電子投票 1,454,067 權)，贊成比率 98.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總計新台幣 3,295,250 仟元，原計畫擬全數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 622,749 仟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及流感疫苗(QIV)購料、生產等工廠維營所需之日常營運等相關支出。

2.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議事手冊。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912,803 權，贊成 201,865,188 權(含電子投票 20,354,894 權)，反對 42,305 權(含電子投票 42,30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5,310 權(含電子投票 1,429,221 權)，贊成比率 98.99%，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張銘政先生，因個人職涯規劃考量，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2.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後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序 號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1	吳明儀	1.東吳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2.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1.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0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備註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C1202*****	吳明儀	200,080,204	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明儀	1.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912,803 權，贊成 201,724,213 權(含電子投票 20,213,919 權)，反對 141,031 權(含電子投票 141,03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47,559 權(含電子投票 1,471,470 權)，贊成比率 98.92%，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